司法周刊

黃少谷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刊

第八十二期

發行人：劉文象

每期一張　全年一五〇元
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

電話：三一二一八七五

郵撥帳號：一八五五五五

印刷地址：文友印刷紙業公司　臺北市十七張六號

司街號

紀念　蔣公九六誕辰

公教人員登山健行

表達無限追思與虔敬

【本刊訊】爲紀念先總統　蔣公九秩晉六誕辰，中央各機關舉辦七十二年度員工登山健行，以示崇敬與懷念。

此項有意義的健行活動，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中央日報、中廣公司、中視公司、大同公司、臺泥公司、味全公司聯合主辦，參加人員有總統府及五院所屬中央一級單位員工暨眷屬，以及來自各地的登山健行民衆共約十餘萬人。

司法單位員工除自動參加活動外，司法院員工及眷屬五百餘人於本（十）月二十四日（星期日）上午七時在司法大廈前集合，乘交通車浩浩蕩蕩駛至登山起點（新北投車站左側泉源路口），各機關參加健行隊伍，已陸續到達，整隊前進，充分發揮團隊精神。

長長的登山健行隊伍，由隊旗前導，曲折，人潮洶湧，變化萬端，蔚爲大觀，大家不僅體會健行的樂趣，更全係柏油馬路，說說笑笑，忘却行程疲勞。此時登山的人群，陣陣湧到，居高望去，兩旁山路之後，紛紛拿出攜帶的餐點飲料，一行三人於日前抵放下登山背包，就地休息一番，暫時脫離都市的塵囂，呼吸一下山野間新鮮空氣，領略一次大自然的風味。

行行重行行，經過一坡又一坡的山路，依照登山路圖指示路線，緩緩前進，沿途景色宜人，追憶起先總統　蔣公提倡健身強國的道理。使人崇敬之念，油然而生。

工作站到了，憑參加證向工作人員換取紀念章，同時將摸彩券投入箱內，每一登山健行之人，皆有獲得大同公司所提供的電冰箱、電視機等電化家具用品的機會。

上午十時，數萬登山健行的人群，湧入陽明山公園大會會場，頃刻，莊嚴肅穆的國歌聲，悠悠揚起，接着向　蔣公遺像行三鞠躬禮，致最虔誠的敬意。與會人員頓覺　蔣公的音容笑貌，宛在目前，不朽的精神，如在左右，引起無限追思。

大會在高亢的口號聲中進入了高潮，接着，由中華技藝團表演龍騰虎躍、旗開得勝、步步高升、彩鳳戲碟、金玉滿堂等八項精彩的特技餘興節目，吸引了全場觀衆，獲得如雷的掌聲，十一時在全場熱烈的掌聲中，全部節目圓滿結束。

編者按：中視主辦之抽獎節目，抽獎資料，現正整理中，請參加健行活動員工及眷屬，注意中央日報刊載之中獎號碼，憑登山證號碼對獎。

司法節崇法杯桌球賽

歡迎各單位組隊參加

【本刊訊】慶祝第三十八屆司法節，提倡桌球運動，特舉辦司法節崇法杯桌球錦標賽，比賽辦法業經訂定。參加單位爲司法院及法務部與各所屬機關。比賽項目分男子團體組、女子團體組，後者如人數不足，可改爲個人錦標賽。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。報名地點：司法節籌備會康樂組。比賽日期定七十二年元月九、十日二天。比賽地點在臺北市立第一女子中學青年活動中心地下室。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比賽辦法：參加隊伍如超過八隊以上，採變淘汰賽，分組循環初賽，每分組取二名，參加循環決賽。

又悉，男女組各取冠軍、亞軍、季軍、殿軍各一名，各取第五名兩名，均爲優勝者，男女組並各以精神獎錦標旗一面，頒給在比賽期間表現良好的球隊。

爲表現司法機關團隊精神，籌備會希望各司法機關均能組隊參加。

司法院管廳長耿廳長

視察各法院司法業務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爲明瞭所屬各機關年來各項業務辦理情形，由司法院院長周叔厚，陪同至各第四廳廳長耿雲卿，率領專門委員許慕孔、科員李環，達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視察該院法庭設備及佈置，研究發展，管制考核，維護優良司法風紀，加强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等業務。

首先由該院院長二樓會議室召集全體辦公室巡察，耿廳長在各辦公室與同人握手並代表司法院黃院長、洪副院長、范秘書長慰問各同人工作辛勞，旋即由該院書記官長許慕孔、薦任科員李環等一行，日午十一時在該院二負責盡職，提高工作效能，維護司法形象，以無負上級長官之期望。座談會於中午十二時許結束。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第四廳耿廳長雲卿率專門委員兼科員李環等一行，日上午召集該院主管以上同人舉行業務座談會，就視察所得，分別優劣，予以綜合性提示。耿廳長在座談會中，宣達司法院院長、副院長、秘書長關懷同人之德意，要求司法同人體認當前環境，在工作崗位上任勞任怨，共同維繫國家命脈。黃院長少谷親撰「遽於律而富於文學府法曹騰令譽；厚其蓄以成其大助勞德望著清芬」輓聯致悼。各界公祭畢，即由劉上將安祺、張所長彝鼎、陳大法官樸生、梁大法官恒昌爲李故大法官靈柩覆蓋國旗，隨即於上午十時發引安葬觀音山墓園。

李故大法官潤沂之喪

總統頒清勤著績輓額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李故大法官潤沂二十六日前往悼祭李故大法官的黨、政、軍首長、法界人士有：余俊賢、洪壽南、宋長志、李元簇、蔣彥士、張寶樹、戴炎輝、范魁書、杭立武、錢國成、王建今、顧汝勳、王甲乙、楮劍鴻、吳樹立、余紀忠、趙自齊、劉燕生、洪同、張劍寒、全體大法官及李故大法官生前友好，門生一千餘人。

參加公祭李大法官的團體有：司法院、大法官會議、臺灣高等法院、中國戰略學會、中國人權協會、中央軍校七分校同學會、山西同鄉會、政工幹校、銘傳商專、臺北地方法院等十餘單位。

李故大法官曾任新疆警備總部等總部少將軍法處長，昨日特以軍禮榮葬，悠揚的軍樂和素車白馬，備極哀榮。

政府關懷公教福利

繼續辦理住宅貸款

【本刊訊】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建福利互助委員會頃辦理七十二年度（第十五期）輔助中央公教人員自購住宅貸款。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分配共計一百四十戶。

司法院已函知所屬各單位。此項貸款配額，申請人數，未超過配額數時，全數彙函住福會審查後發布。如申請人數超過配額時，由司法院依公平原則比例核配各單位，各單位獲得配額後，按「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辦法」第七條規定之順序決定受配人。

各單位受配人應送之文件，須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送司法院彙辦。

本期自購住宅貸款標準爲：簡任級五十六萬元，薦任級四十八萬元，委任級四十萬元。

第十六期就地改建之公教住宅（臺北地區）即將於近期內抽籤分配，如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後，即不能參加就地改建住宅之分配。

編者按：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辦法第七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學校對於所屬人員申請輔助購置住宅，應按左列順序分配之：一、無自有住宅，並按月支領房租津貼者。二、配住眷舍係由機關租賃、典押或借用者。三、自願遷出公有眷舍者。四、本人或配偶已有自有住宅者。各機關學校得就職務、職等、年資、眷口、考績（成）等項訂定計點標準，以積點多寡，決定前項各該款人員之分配順序，無法計點分配者，得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」

變更判例制度之改進

判例在審判中占有極重要之地位，各級法院裁判時，莫不據爲解釋法規之標準；最高法院六十三年臺再字第一七〇號判例，更將違反判例列爲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之再審原因，使判例提昇至法律同等之地位，具見其效力之强大。在現存有效之判例中，見解卓越者固多，然亦有若干判例非無可議之處：或所持見解不當者有之、或與司法院解釋牴觸者有之、或因社會變遷不符現實需要者有之、甚至此判例與彼判例矛盾者亦有之。法院以此可議之判例據爲裁判之基礎，其將發生不良之影響，不言可喻。

依現行制度，不當之判例，必須依司法院變更判例會議規則之規定變更之。依同規則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：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，關於法令上之見解，與其判決先例有異時，應由最高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院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。變更判例會議由司法院院長爲主席，以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庭長、推事三分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二以上決議之。目前完成判例之程序：首先由最高法院民、刑庭總會分別審查民、刑事有關裁判，由民、刑庭總會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之，而後呈奉司法院核定公布。而變更判例則需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庭長、推事三分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二以上決議之，兩者參與表決之人數及決議通過所需票數之比例均甚懸殊，極不合理。且須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，所持法令上之見解，與判決先進現行變更判例制度，有賴學者專家及司法同人集思廣益，提出可行之方法，循修正法律之途徑，在短期內促其實現，法治幸甚。

綜上所述，變更判例不僅程序繁雜，抑且機會難求，輕言變更，似有檢討修正之必要。至如何改進之方，始有呈請司法院召集變更判例會議之機會。

公務員因外意死亡撫卹

考則原理處釋函院試考

【本刊訊】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，其含義如何？頃據考試院解釋：「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第二項：『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，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因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死亡。』之規定，其處理原則如下：

㈠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死亡或送醫後不治死亡者，不論其醫治時間長短，均予因公給卹。

㈡猝發疾病以在辦公場所死亡爲原則。遇有特殊情形於送醫途中或於醫治數日內死亡者，可予因公給卹。」

訂閱辦法

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。如蒙訂閱，請劃撥臺北郵政第一八五五五五號本刊帳戶。並請於通信欄指定起訖期數或時間即可。